

证券代码: 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 2017-082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9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7%)的大股东马嘉霖女士,拟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86.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拟自 2017 年 08 月 10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06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司股票不超过 93.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嘉霖女士的通知,计划自2017年07月21日起至2018年02月06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马嘉霖,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马嘉霖持有公司股份为14,999,9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要
- 3、减持期间:
- (1) 竞价交易: 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拟自 2017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06 日止
- (2) 大宗交易: 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拟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止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马嘉霖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该股东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马嘉霖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 外;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该股东未作出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2、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该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湧锐先生。



# 四、备查文件

1、马嘉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